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万只电声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紫浩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pr40g8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1800万只电声器件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常州紫浩电子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7965093976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Redacted] | | |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 | |
| |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MA1MC38A5A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岳玉峰 | 06353443505340386 | BH009370 |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成艳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六、结论 | BH047115 |  |
| 岳玉峰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BH009370 |  |

编号 32048300020171013035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C38A5A (1/1)

| | |
|-------|--|
| 名称 |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
| 法定代表人 | 马超群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04日 |
| 营业期限 | 2015年12月04日至***** |
| 经营范围 | 环境评估、安全评估、绿化养护、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7年 10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443505340386
File No.:

姓名: 岳玉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应用化学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7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岳玉峰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REDACTED]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 缴费起止年月 | 月数 | 缴费基数 (元) | 个人缴费 (元) | 单位全称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备注 |
|-----------------|----|-------------|-------------|--------------|----------|----|
| 2026年2月-2026年4月 | 3 | 4952.0 | 1188.48 |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常州市武进区 | |
| 合计 | 3 | -- | 1188.48 | -- | --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6个月）内，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C38A5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800万只电声器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岳玉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3443505340386，信用编号 BH0093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岳玉峰（信用编号 BH009370）、成艳（信用编号 BH04711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 1800 万只电声器件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2602-320412-89-03-317322 | | | |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 | | | |
| 地理坐标 | (120 度 0 分 26.626 秒, 31 度 42 分 8.359 秒) |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武行审备〔2026〕440 号 | |
| 总投资（万元） | 3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0 | |
| 环保投资占比（%） | 0.6 | 施工工期 | 3 个月 |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1146.92（租赁）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 | | |
| |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对照情况 | 是否设置专项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² 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否 |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不涉及 | 否 |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 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 否 |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否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否 | |
|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 | | | |

| | |
|-------------------------|--|
| <p>规划情况</p> | <p>1、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0〕123号）</p> <p>2、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三勤社区、东新社区、东升社区村庄规划（2025—2035年）》 批准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常新政〔2025〕21号</p> |
|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 <p>无</p>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 <p>1、与《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规划范围：常州市武进区行政管辖区域，包括南夏墅街道、西湖街道、湖塘镇、牛塘镇、洛阳镇、雪堰镇、前黄镇、礼嘉镇、嘉泽镇、湟里镇，共2个街道、8个镇。</p> <p>湖塘镇土地利用特点：武进区规划中心城区，规划期内，将加大土地利用内涵挖潜，加快城中村改造、零星农业用地调整，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改善居住环境；加强园林绿化建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将中心城区完全融入常州市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体建设中。</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对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件8-1），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允许建设区；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及清册（详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2、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三勤社区、东新社区、东升社区村庄规划（2025—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三勤社区、东新社区、东升社区村域，总面积约9.29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属于东升社区，在规划范围内。</p> <p>（2）农林用地规划</p> <p>①本村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83.8872公顷，禁止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p> <p>②本村耕地保有量100.4708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按程序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p> <p>③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确需征占用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林木采伐审批手续。</p> <p>（3）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划</p> <p>①本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

②本村全部位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生态空间管理规定。

③保护村内水域等其他生态功能用地，谨慎挖填，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4) 建设用地规划

本村内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为222.5690公顷，同时应落实上级总体规划的规划指标要求。

A、农民住房

三勤社区南巷村规划新建一处三勤社区规划自建区，东新社区新房村规划新建一处新房村农房自主更新。

①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建宅基地每户用地面积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文件执行。鼓励村民在规划发展村庄内新建、翻建农房，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现状建设用地。

②村民在宅基地上自建房的，建筑层数原则上不宜超过3层，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自建房应符合新北区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有关要求，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手续。

B、产业发展空间

①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20米以下，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1.2-1.5之间，最高不宜高于2.0，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②工业用地按照省、市关于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50米，逐步引导工业用地退出或转型。

C、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三勤社区南巷村规划新建一处三勤活动中心，三勤社区张家村规划新建一处三勤安息宫和紫竹林禅寺扩建；东新社区顾家塘规划新建一处福寿宫；东升社区金家塘规划新建一处城东安息宫。

D、仓储用地应以服务一产为主，可结合周边用地功能退出或转型。

E、市政公用设施

①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②三勤社区、东新社区、东升社区涉及的重大基础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对照《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三勤社区、东新社区、东升社区村庄规划（2025—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8-2），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故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1、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对照分析 | 相符性分析 |
|----|--------------------------------|---|
| 1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声器件的生产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
| 2 |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声器件的生产加工，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
| 3 |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声器件的生产加工，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用地项目 |
| 4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声器件的生产加工，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
| 5 |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
| 6 |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 |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6）440 号，项目代码：2602-320412-89-03-317322），符合要求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该“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表 1-3。

表 1-3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县（市、区） | 主导生态功能 | 范围 | | 面积（平方公里） | | |
|------------|--------|-----------|-------------|---|-------------|------------|------|
| |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 总面积 |
| 淹城森林公园 | 武进区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 - | 2.10 | 2.10 |

|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 县（市、 区） | 主导生 态功能 | 范围 | | 面积（平方公里） | | |
|--------------------|------------|------------------|---------------------|---------------------------|---------------------|--------------------|------|
| | | |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 总面积 |
| 宋剑湖 湿地公 园 | 武进区 |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 片的农用地 | — | 1.74 | 1.74 |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 3.0km，不在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 4），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造成影响，符合管控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预期区域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b.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武南河各断面 COD、氨氮、总磷的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要求。

c.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市政电网，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本项目属于C3984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b.本项目属于C3984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行业，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对照分析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对照情况 | |
|--------------|---------|---|---|
| 江苏省省域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空间布局约束 |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内；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钢铁行业，也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p>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 <p>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对照情况 |
|--------------|---|---|
| 江苏省省域 | | |
| 环境风险 防控 |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化工行业；加强应急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定期修编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
| 长江流域 | | |
| 空间布局 约束 |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C3984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p> |
| 污染物 排放管控 |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 <p>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对照情况 |
|-------------------------|---|---|
| 长江流域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述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 |
| 太湖流域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C3984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的污水处理设施。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固废处理处置率100%，不外排。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本项目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
|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相关内容。</p> <p>(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属于常州市中心城区（武进区）管控单元范围，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7），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符合性分析如下：</p> | |

表 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的对照分析

| 判断类型 | 对照简析 | 本项目对照情况 |
|---|---|---|
| 常州市中心城区（武进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2041220178）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声器件的生产加工，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行业，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
| 环境风险防控 |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合理布局，产生的噪声污染较小，严格控制噪声、废气排放。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 本项目采取节水措施，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的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2）“三区三线”

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属于市辖区武进区，对照市域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图（详见附图9），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5、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对照分析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对照分析 |
|---|---|
|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 <p>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
|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 <p>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为。</p> |
|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 <p>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所列范围内,也不涉及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为。</p> |
| 结论 |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对照分析 |
|--|---|
| <p>第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p> |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
|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

| 文件要求 | | 本项目对照分析 |
|---|--|---|
|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 | <p>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p> |
| 结论 |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 |
| <p>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p> <p>(1)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符合性分析</p> | | |
| <p>表 1-8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对照分析</p> | | |
| 文件要求 | | 本项目对照分析 |
| <p>二、重点任务</p> | | |
|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 |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氧树脂胶和水性油墨的 VOC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9），环氧树脂胶的 VOC 含量为 4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的 VOC 含量≤50g/kg 的限值要求；水性油墨的 VOC 含量为 11.1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VOCs 含量≤30%的限值要求。</p> |
|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 |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p> |
| 结论 |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相应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 | |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 |
| |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 |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对照分析 |
| |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
| | 5.1 基本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本项目环氧树脂胶和水性油墨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瓶内；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
| | 6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
| | 6.1 基本要求 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 本项目环氧树脂胶和水性油墨采用密闭的包装桶/瓶进行转移。 |
| |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
| |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含VOCs的废料按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环氧树脂胶和水性油墨的废包装桶/瓶加盖密闭。 |
| | 结论 |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要求。 |
|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 | |
|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对照分析 | |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对照分析 | |
|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 | |
|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 | 本项目严格执行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对照分析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 |
| |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区域活动。</p> |
|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4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p> | |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8、与审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符合性分析

| 类别 |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 符合性分析 |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 |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无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类别 |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 符合性分析 |
|--|--|--|
| | 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p> <p>（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p> | | |
| 类别 | 指导意见要求 |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
|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 <p>①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②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无规划环评。</p> <p>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④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
|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
| <p>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相关要求。</p>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对照分析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对照分析 |
|--|--|
| <p>①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②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p> <p>③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④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距离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6.3km，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13.4km，均不在国控点位 3km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p>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紫浩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05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虹村，租用常州市武进联华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3000 平方米从事生产，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冲压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常州紫浩电子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马杭夏城路以西，“1000 万只/年电子元件、10 万只/年塑料制品、1000 万只/年冲压件”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于 2020 年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虹村，2020 年 12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9000 万件电子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3 号），并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原有项目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14）。

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常州紫浩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租用常州新湖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的厂房 1146.92 平方米，购置自动绕线机、转平机、喷墨机、编带机、空压机等设备及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800 万只电声器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6〕440 号，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
|-------------------------|-------------------|------------------|--|------------|
|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 | | | |
| 81 |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不涉及半导体材料制造，也不涉及电子化工材料制造，主要生产工艺有绕线、胶铁芯、固化、电阻焊、胶磁环、点胶、喷墨编带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及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的电声器件主要为电磁式蜂鸣器，是一种利用电磁感应原理驱动振动片发声的电子元件，主要应用于仪表、家电（微波炉、洗衣机等）、倒车雷达、报警器等领域，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规模 | 年运营时数 |
|----|--------|--|-----------|-------|
| 1 | 电磁式蜂鸣器 | 8.5mm×8.5mm×3mm、7.5mm×7.5mm×2.5mm、5mm×5mm×2mm、4mm×4mm×2mm、∅25mm×15mm 等 | 1800 万只/年 | 2400h |



图 2-1 部分产品示意照片

3、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 生产设备 | 自动绕线机 | 20A | 8 | 用于绕线工序 |
| | 台式固定压力机 | 定制 | 2 | 用于胶铁芯工序 |
| | 涂布机 | 8220A | 10 | 用于胶铁芯、胶磁环、点胶工序 |
| | 电烘箱 | 021 | 4 | 用于高温固化工序 |
| | 电阻焊机 | 01TD | 3 | 用于电阻焊工序 |
| | 喷墨机 | 7900 | 2 | 用于喷墨工序 |
| | 编带机 | STC-10 | 2 | 用于编带工序 |
| | 转平机 | 定制 | 5 | 用于装配工序 |
| | 装配机 | 定制 | 10 | |
| | 全自动化组装线 | / | 2 | 用于自动化生产 |
| | 单室真空包装机 | DZQ400 | 2 | 用于包装工序 |
| 检测设备 | 蜂鸣器测试仪 | 6125 | 6 | 用于检验测试 |
| | 视觉检测设备 | / | 10 | |
| | 显微镜 | XTL-165 | 4 | |
| | 电烘箱 | 902 | 2 | |
| | 潮湿试验机 | JW-2003C | 2 | |

建设内容

| 类别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台/套) | 备注 |
|------|-----|-----------|----------|--------|
| | 冰箱 | DW-40W100 | 2 | |
| | 试验机 | SW-500 | 2 | |
| 公辅设备 | 空压机 | 50H/8 | 2 | 用于提供压力 |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

| 名称 | 规格/组分 | 包装规格 | 年用量 (t) | 最大储存量 (t) | 备注 |
|-------|---|---------|---------|-----------|-------|
| 漆包线 | 铜线 | 卷装 | 0.15 | 0.02 | 外购、汽运 |
| 铁芯 | 硅钢片 | 箱装 | 1800 万只 | 100 万只 | 外购、汽运 |
| 磁环 | 铁氧体磁瓦 | 箱装 | 1800 万只 | 100 万只 | 外购、汽运 |
| 膜片 | 金属 | 箱装 | 1800 万只 | 100 万只 | 外购、汽运 |
| 底座 | 塑料 | 箱装 | 1800 万套 | 100 万套 | 外购、汽运 |
| 上盖 | 塑料 | 箱装 | 1800 万套 | 100 万套 | 外购、汽运 |
| 编带 | 载带、盖带, 塑料 | 卷装 | 180 万米 | 10 万米 | 外购、汽运 |
| 环氧树脂胶 |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40~50%、对叔丁基苯基缩水甘油醚 10%、矿物类填充剂 40~45% | 4.4kg/桶 | 0.27 | 0.03 | 外购、汽运 |
| 水性油墨 | 水 80~90%、乙二醇 < 15%、用萘磺酸盐替代 < 2.5%、2-吡咯烷酮 < 1%、黑色颜料 < 1% | 500g/瓶 | 0.005 | 0.001 | 外购、汽运 |

物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析

①胶粘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氧树脂胶的 VOC 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 19), 其 VOC 含量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5。

表 2-5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对照分析

| 类别 | VOC 含量值 | 标准限值要求 | 是否相符 |
|-------|---------|---------------------------------------|------|
| 环氧树脂胶 | 4g/kg |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其他 VOC 含量限值 ≤ 50g/kg | 是 |

综上, 本项目环氧树脂胶的 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②油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 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 19), 油墨中的 VOCs 含量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对照分析

| 类别 | VOCs 含量值 | 标准限值要求 | 是否相符 |
|------|----------|--------------------------------|------|
| 水性油墨 | 11.17% | 表 1 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30% | 是 |

综上，本项目水性油墨的 VOC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的相关限量值要求。

(3) 原辅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名称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 几乎无色或淡黄色透明黏稠液体或块（片、粒）状脆性固体，可溶于丙酮、环己酮、甲苯、无水乙醇、乙二醇等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1.160。 | 可燃 | / |
| 对叔丁基苯基缩水甘油醚 |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具微弱醚类气味；不溶于水，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相对密度（水=1）：1.038；沸点：295.3℃，闪点：101.7℃；用于降低环氧树脂体系粘度，改善加工性和浸润性，同时参与固化反应，减少挥发性。 | 可燃 | / |
| 水性油墨 | 黑色液体，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03，闪点：>200℃。 | 不燃 | LD ₅₀ : >5000 mg/kg（大鼠经口） |
| 乙二醇 |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醚等；相对密度（水=1）：1.1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14；熔点：-13.2℃，沸点：197.5℃，饱和蒸气压：6.21kPa（20℃），闪点：110℃；爆炸上限（V/V）：15.3%，爆炸下限（V/V）：3.2%。 | 可燃 | LD ₅₀ : 8000~15300mg/kg（小鼠经口），5900~13400mg/kg（大鼠经口） |

建设内容

4、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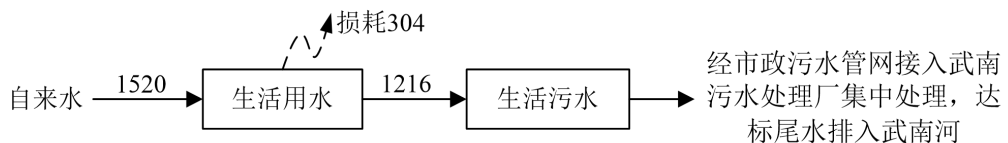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8。

表 2-8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 类别 | 建设名称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建筑面积 1146.92m ² | 位于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 12 幢 401 室，用于生产、仓储、办公管理 |
| 贮运工程 | 原料库 | 22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
| | 成品库 | 17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用于存放成品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生活用水 | 1520t/a |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
| | 排水 | 生活污水 | 1216t/a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
| | 供电 | | 18 万度/年 |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
| 环保工程 | 噪声治理 | |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标 | |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 |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一般固废堆场 | 1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
| | 危废库 | 14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 |
| 依托工程 | <p>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新湖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p> <p>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常州新湖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p> <p>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出租方（常州新湖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p> | |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一天一班制 8h 生产，年工作 300d，年工作时数为 2400h。

7、厂区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状况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生产车间内有序布置，其中生产区位于车间内西侧，由南往北依次为胶铁芯区、绕线区、电阻焊区、胶磁环区、装配区、一次测试区、点胶区、二次测试区、固化区；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区均位于车间内东侧；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位于车间内西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厂区总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2) 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 12 幢楼，东侧为园区 10 幢楼，南侧为园区 11 幢楼，西侧为东升路，北侧为其他工业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车间南侧约 144m 的荒田村。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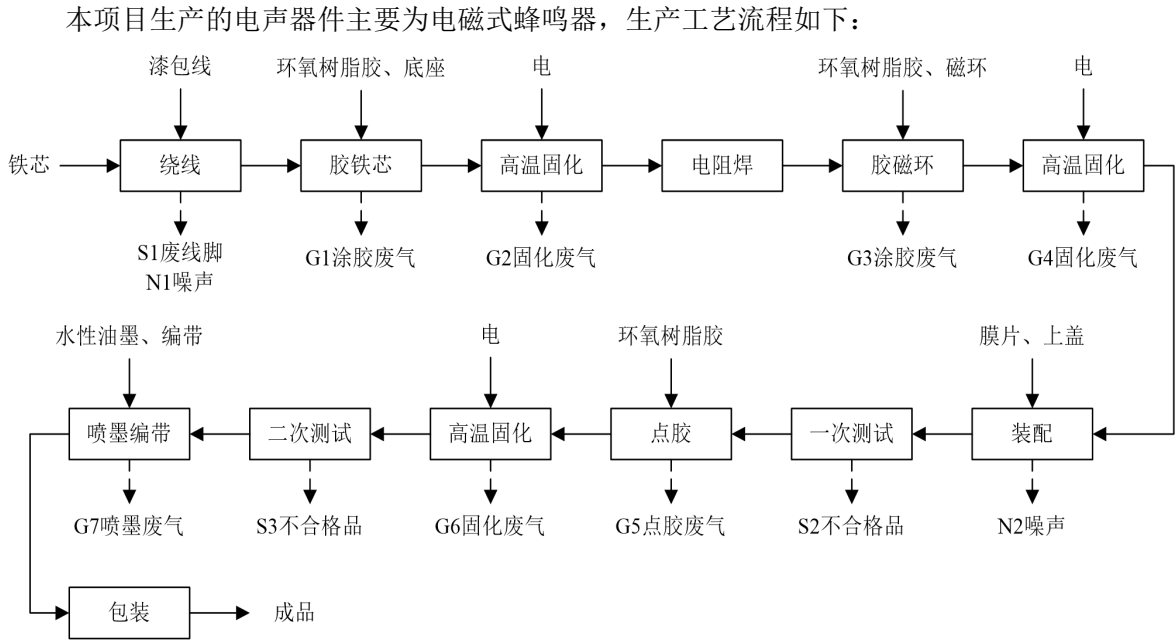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绕线：将外购的漆包线通过绕线机紧密、整齐地绕制在铁芯上，此工序产生废线脚 S1、噪声 N1。

胶铁芯：利用涂布机将环氧树脂胶涂在外购的底座里，再放入绕线好的铁芯，使用压力机进行压实固定。此工序产生涂胶废气 G1。

高温固化：将涂胶后的线圈组件放入电烘箱内进行加热固化，固化温度为 100~120℃，时间为 1.5h 左右。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2。

电阻焊：利用电阻焊机将线圈的两个线头（无需去漆皮）焊接在底座的焊盘上，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件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焊件及接触部位时，产生的电阻较大，可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故不产生焊接烟尘及焊渣。

胶磁环：利用涂布机将环氧树脂胶涂在铁芯上，与外购的磁环进行粘接固定。此工序产生涂胶废气 G3。

高温固化：将涂胶后的组件放入电烘箱内进行加热固化，固化温度为 100~120℃，时间为 1.5h 左右。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4。

装配：利用转平机、装配机等将固化后的组件与外购的膜片、上盖进行装配。此工序产生噪声 N2。

一次测试：对装配完成的产品进行第一次功能测试，主要检查是否发声、声音是否响亮（声压级）、音调（频率）是否正确、有无杂音等情况。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

点胶：利用涂布机在合格产品的底座和上盖的接缝处特定位置点几滴环氧树脂胶，起到密封和固定的作用。此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5。

高温固化：将点胶后的产品放入电烘箱内进行加热固化，固化温度为 100~120℃，时间为

1.5h 左右。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6。

二次测试：点胶固化后对产品进行第二次功能测试，测试内容同第一次测试，剔除点胶和固化过程中有损伤的产品，保证出厂产品 100%功能完好。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喷墨编带：通过喷墨机在合格产品的上盖上打印产品型号、生产日期、批次号等信息，然后利用编带机将产品按照统一方向插入编带的载带凹坑，覆盖盖带，将产品密封在编带内。此工序产生喷墨废气 G7。

包装：编带完成的产品收卷后利用单室真空包装机包装入成品库。

其他产污环节：

①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②固体废物：项目在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清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 2-9。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 类别 | 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方式 | 治理措施 |
|------|----------|-------|------------------------------------|------|----------------------|
| 废气 | G1 | 胶铁芯 | 非甲烷总烃 | 间歇 | 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
| | G2、G4、G6 | 高温固化 | 非甲烷总烃 | 间歇 | |
| | G3 | 胶磁环 | 非甲烷总烃 | 间歇 | |
| | G5 | 点胶 | 非甲烷总烃 | 间歇 | |
| | G7 | 喷墨 | 非甲烷总烃 | 间歇 | |
| 废水 | / | 生活、办公 | pH、COD、SS、NH ₃ -N、TN、TP | 间接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噪声 | N1 | 绕线 | 噪声 | 间歇 | 厂房隔声降噪、减振 |
| | N2 | 装配 | 噪声 | 间歇 | |
| 固体废物 | S1 | 绕线 | 废线脚 | / | 外售综合利用 |
| | S2 | 一次测试 | 不合格品 | / | 外售综合利用 |
| | S3 | 二次测试 | 不合格品 | / | 外售综合利用 |
| | / | 原料使用 | 废包装材料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清洁生产 |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生活、办公 | 生活垃圾 | / | 环卫部门清运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紫浩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05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虹村，租用常州市武进联华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主要从事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

常州紫浩电子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马杭夏城路以西，“1000 万只/年电子元件、10 万只/年塑料制品、1000 万只/年冲压件”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于 2020 年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虹村，2020 年 12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9000 万件电子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3 号），并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原有项目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14）。

表 2-10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及时间 | 验收情况 | 备注 |
|----|---|---|------------------------------|----------------------------|
| 1 | 1000 万只/年电子元件、10 万只/塑料制品、1000 万只/年冲压件项目 | 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 / | 已搬迁、停产 |
| 2 | 年产 9000 万件电子元件项目 | 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3 号） | 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 正常生产，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9000 万件电子元件 |

表 2-11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规模（万只/年） | | | 年运营时数 | |
|----|------|------------|------------|------|------|-------|-------|
| | | | 环评 | 验收 | 实际建设 | | |
| 1 | 电子元件 | 电磁式产品 | 按客户要求 | 2000 | 2000 | 2000 | 2400h |
| | | 压电式产品 | 按客户要求 | 2000 | 2000 | 2000 | 2400h |
| | | 扬声器产品 | 按客户要求 | 1000 | 1000 | 1000 | 2400h |
| | | 压电蜂鸣器自动化产品 | 按客户要求 | 2000 | 2000 | 2000 | 2400h |
| | | 压电贴片式蜂鸣器产品 | 按客户要求 | 2000 | 2000 | 2000 | 2400h |

2、原有项目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常州紫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电子元件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故企业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首次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965093976001Z，目前已通过延续申请，有效期：2026 年 0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7 日（详见附件 14）。

3、原有项目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

（1）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台/套) | | | 备注 |
|------------|-----------------|------|----------|-----|------|----------|
| | | | 环评 | 验收 | 实际建设 | |
| 电磁式产品 | 自动绕线机 | / | 19 | 19 | 19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台式固定压力机 | / | 1 | 1 | 1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转平机 | / | 9 | 9 | 9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喷墨机 | / | 4 | 4 | 4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编带机 | / | 4 | 4 | 4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压电式产品 | 剥线机 | / | 2 | 2 | 2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温控电烙铁 | / | 131 | 131 | 131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焊接机 | / | 18 | 18 | 18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点胶机 | / | 84 | 84 | 84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自动铆插机 | / | 2 | 2 | 2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手板压机 | / | 31 | 31 | 31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印字机 | / | 6 | 6 | 6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扬声器产品 | UV 固化机 | / | 4 | 4 | 4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充磁机 | / | 2 | 2 | 2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压电蜂鸣器自动化产品 | 压电蜂鸣器 自动化生产线 | / | 1 | 1 | 1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脚踏冲床 | / | 2 | 2 | 2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手摇微型冲床 | / | 8 | 8 | 8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压电贴片式蜂鸣器产品 | 气动冲床 | / | 35 | 35 | 35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自动点焊机 | / | 2 | 2 | 2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真空包装机 | / | 4 | 4 | 4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共用设备 | 涂布机 | / | 116 | 116 | 116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电烘箱 | / | 11 | 11 | 11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电阻焊机 | / | 28 | 28 | 28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共用检测设备 | 蜂鸣器测试仪 | / | 27 | 27 | 27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声级计 | / | 26 | 26 | 26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电流表 | / | 12 | 12 | 12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极性测试仪 | / | 2 | 2 | 2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函数发生器 | / | 25 | 25 | 25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扬声器测试仪 | / | 2 | 2 | 2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显微镜 | / | 11 | 11 | 11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消音箱 | / | 1 | 1 | 1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CCD 监测仪 | / | 2 | 2 | 2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冰箱 | / | 5 | 5 | 5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类别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台/套) | | | 备注 | | | |
|------------------------------|-------|---|----------|-----|------|----------|----------|------|-------|
| | | | 环评 | 验收 | 实际建设 | | | | |
| | 回流焊炉 | / | 1 | 1 | 1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
| | 振动试验机 | / | 1 | 1 | 1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
| | 冷藏柜 | / | 1 | 1 | 1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
| 公辅设备 | 螺杆空压机 | / | 3 | 3 | 3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 |
| (2) 主要原辅材料 | | | | | | | | | |
|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13。 | | | | | | | | | |
| 表 2-1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组分 | 包装规格 | 单位 | 年用量 | | | 最大储存量(t) | 备注 | |
| | | | | 环评 | 验收 | 实际建设 | | | |
| 电磁式产品 | 漆包线 | / | 卷装 | t | 0.16 | 0.16 | 0.16 | 0.04 | 外购、汽运 |
| | 铁芯 | / | 箱装 | 万只 | 2000 | 2000 | 2000 | 50 | 外购、汽运 |
| | 磁环 | / | 箱装 | 万只 | 2000 | 2000 | 2000 | 50 | 外购、汽运 |
| | 膜片 | / | 箱装 | 万只 | 2000 | 2000 | 2000 | 50 | 外购、汽运 |
| | 塑壳 | / | 箱装 | 万套 | 2000 | 2000 | 2000 | 100 | 外购、汽运 |
| | 编带 | / | 卷装 | 万米 | 200 | 200 | 200 | 10 | 外购、汽运 |
| | 环氧树脂胶 | 甲基丙烯酸甲酯 10%、甲基丙烯酸 10%、合成橡胶 25%、环氧树脂 40%、有机过氧化物 15% | 4.4kg/桶 | t | 0.6 | 0.6 | 0.6 | 0.1 | 外购、汽运 |
| | 油墨 |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35%、颜料 20%、大豆油 25%、高沸点矿物油 15%、助剂 5% | 500g/瓶 | t | 0.05 | 0.05 | 0.05 | 0.01 | 外购、汽运 |
| 压电式产品 | 塑壳 | / | 箱装 | 万个 | 2000 | 2000 | 2000 | 50 | 外购、汽运 |
| | 压电陶瓷片 | / | 箱装 | 万只 | 7200 | 7200 | 7200 | 100 | 外购、汽运 |
| | 漆包线 | / | 卷装 | 吨 | 0.1 | 0.1 | 0.1 | 0.05 | 外购、汽运 |
| | 插针插脚 | / | 箱装 | 万只 | 3000 | 3000 | 3000 | 100 | 外购、汽运 |
| | PCB 板 | / | 箱装 | 万只 | 2000 | 2000 | 2000 | 50 | 外购、汽运 |
| | 无铅锡丝 | 主要成分为锡 99.3%、铜 0.7% | 卷装 | 吨 | 0.25 | 0.25 | 0.25 | 0.05 | 外购、汽运 |
| | 硅胶 | 聚硅氧烷 60%、碳酸钙 20%、铁红 18%、甲基三硅烷 2% | 20kg/桶 | 吨 | 0.05 | 0.05 | 0.05 | 0.01 | 外购、汽运 |
| | 灌封胶 | 环氧树脂 50%、填充剂 (Al ₂ (OH) ₃) 30%、颜料 5%、添加剂 (Si) 5%、苯甲醇 10% | 20kg/桶 | 吨 | 1.36 | 1.36 | 1.36 | 0.2 | 外购、汽运 |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
污染问题

| | 名称 | 规格/组分 | 包装规格 | 单位 | 年用量 | | | 最大储量(t) | 备注 |
|----------------|--|--|--------|------|------|------|------|---------|-------|
| | | | | | 环评 | 验收 | 实际建设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油墨 |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35%、颜料 20%、大豆油 25%、高沸点矿物油 15%、助剂 5% | 1kg/桶 | 吨 | 0.1 | 0.1 | 0.1 | 0.02 | 外购、汽运 |
| | 扬声器产品 | | | | | | | | |
| | 音圈 | / | 箱装 | 万只 | 1000 | 1000 | 1000 | 15 | 外购、汽运 |
| | 音膜片 | / | 箱装 | 万只 | 1000 | 1000 | 1000 | 10 | 外购、汽运 |
| | 塑壳 | / | 箱装 | 万只 | 1000 | 1000 | 1000 | 5 | 外购、汽运 |
| | 磁铁 | / | 箱装 | 万只 | 1000 | 1000 | 1000 | 1 | 外购、汽运 |
| | 磁碗 | / | 箱装 | 万只 | 1000 | 1000 | 1000 | 0.05 | 外购、汽运 |
| | 硅胶 | 聚硅氧烷 60%、碳酸钙 20%、铁红 18%、甲基三硅烷 2% | 20kg/桶 | 吨 | 0.1 | 0.1 | 0.1 | 0.02 | 外购、汽运 |
| | UV 胶 | 丙烯酸酯改性化合物 100%可固化, 不含挥发性物质 | 4kg/桶 | 吨 | 0.2 | 0.2 | 0.2 | 0.04 | 外购、汽运 |
| | 压电蜂鸣器自动化产品 | | | | | | | | |
| | 塑壳 | / | 箱装 | 万只 | 2000 | 2000 | 2000 | 50 | 外购、汽运 |
| | 压电片 | / | 箱装 | 万只 | 2000 | 2000 | 2000 | 50 | 外购、汽运 |
| | 插针插脚 | / | 箱装 | 万只 | 2000 | 2000 | 2000 | 50 | 外购、汽运 |
| | 无铅锡丝 | 锡 99.3%、铜 0.7% | 卷装 | 吨 | 0.25 | 0.25 | 0.25 | 0.05 | 外购、汽运 |
| | 硅胶 | 聚硅氧烷 60%、碳酸钙 20%、铁红 18%、甲基三硅烷 2% | 20kg/桶 | 吨 | 0.05 | 0.05 | 0.05 | 0.01 | 外购、汽运 |
| | 环氧树脂胶 | 甲基丙烯酸甲酯 10%、甲基丙烯酸 10%、合成橡胶 25%、环氧树脂 40%、有机过氧化物 15% | 20kg/桶 | 吨 | 0.2 | 0.2 | 0.2 | 0.02 | 外购、汽运 |
| | 油墨 |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35%、颜料 20%、大豆油 25%、高沸点矿物油 15%、助剂 5% | 1kg/桶 | 吨 | 0.05 | 0.05 | 0.05 | 0.02 | 外购、汽运 |
| | 压电贴片蜂鸣器产品 | | | | | | | | |
| | 塑壳 | / | 箱装 | 万只 | 2000 | 2000 | 2000 | 50 | 外购、汽运 |
| | 压电片 | / | 箱装 | 万只 | 2000 | 2000 | 2000 | 50 | 外购、汽运 |
| 镀锡线 | / | 箱装 | 万只 | 2000 | 2000 | 2000 | 50 | 外购、汽运 | |
| 环氧树脂胶 | 甲基丙烯酸甲酯 10%、甲基丙烯酸 10%、合成橡胶 25%、环氧树脂 40%、有机过氧化物 15% | 20kg/桶 | 吨 | 0.2 | 0.2 | 0.2 | 0.02 | 外购、汽运 | |
| 硅胶 | 聚硅氧烷 60%、碳酸钙 20%、铁红 18%、甲基三硅烷 2% | 20kg/桶 | 吨 | 0.1 | 0.1 | 0.1 | 0.04 | 外购、汽运 | |

| 名称 | 规格/组分 | 包装规格 | 单位 | 年用量 | | | 最大储存量(t) | 备注 |
|------|---|-------|----|-------|-------|-------|----------|-------|
| | | | | 环评 | 验收 | 实际建设 | | |
| 导电银胶 | 银粉 75%、环氧树脂 15%、乙二醇-乙醚乙酸酯 5%、二甘醇-乙醚乙酸酯 5% | 2kg/桶 | 吨 | 0.028 | 0.028 | 0.028 | 0.01 | 外购、汽运 |
| 乙醇 | 无水乙醇 | 5kg/桶 | 吨 | 0.3 | 0.3 | 0.3 | 0.05 | 外购、汽运 |

4、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原有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主要包括电磁式产品、压电式产品、扬声器产品、压电蜂鸣器自动化产品、压电贴片蜂鸣器产品五种，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电磁式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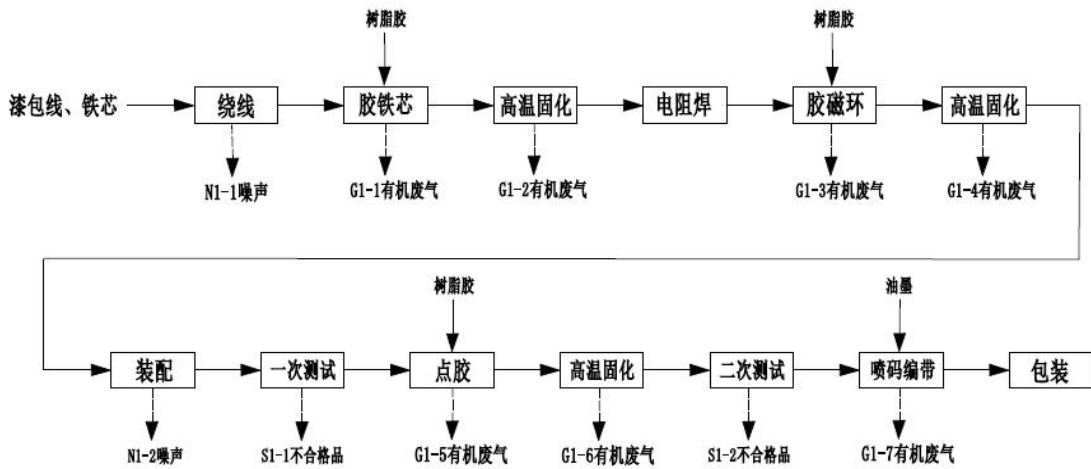


图 2-4 电磁式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绕线：将外购的漆包线通过绕线机缠绕在铁芯上，绕线过程中需使漆包线紧密贴合，此工序产生噪声 N1-1。

胶铁芯：绕线后的接头通过涂环氧树脂胶将铁芯与接头固定，此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1。

高温固化：涂胶后的工件通过电烘箱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温度为 120℃，固化时间为 3h。此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2。

电阻焊：将固化后的工件与外购的塑壳利用电阻焊机进行点焊，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该工段不产生焊接烟尘及焊渣。

胶磁环：将电阻焊完成的工件与外购的磁环通过环氧树脂胶黏合在一起，黏合后形成半成品。此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3。

高温固化：将涂胶后的工件通过电烘箱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温度为 120℃。此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装配：将固化后的产品与外购的膜片、塑壳进行装配。

一次测试：装配完成后产品对声压等参数进行测试，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1。

点胶：测试合格的产品通过点胶机点入环氧树脂胶进行加固，此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5。

高温固化：然后通过电烘箱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温度为 120°C。此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6。

二次测试：点胶完成后产品对声压、电流等参数进行测试，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2。

喷码编带：测试合格的产品通过喷码机在塑壳上喷上参数、图文等信息，然后利用编带机将产品封装于编带内，此工序喷码使用油墨，因此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4。

包装：编带完成的产品包装入成品库。

(2) 压电式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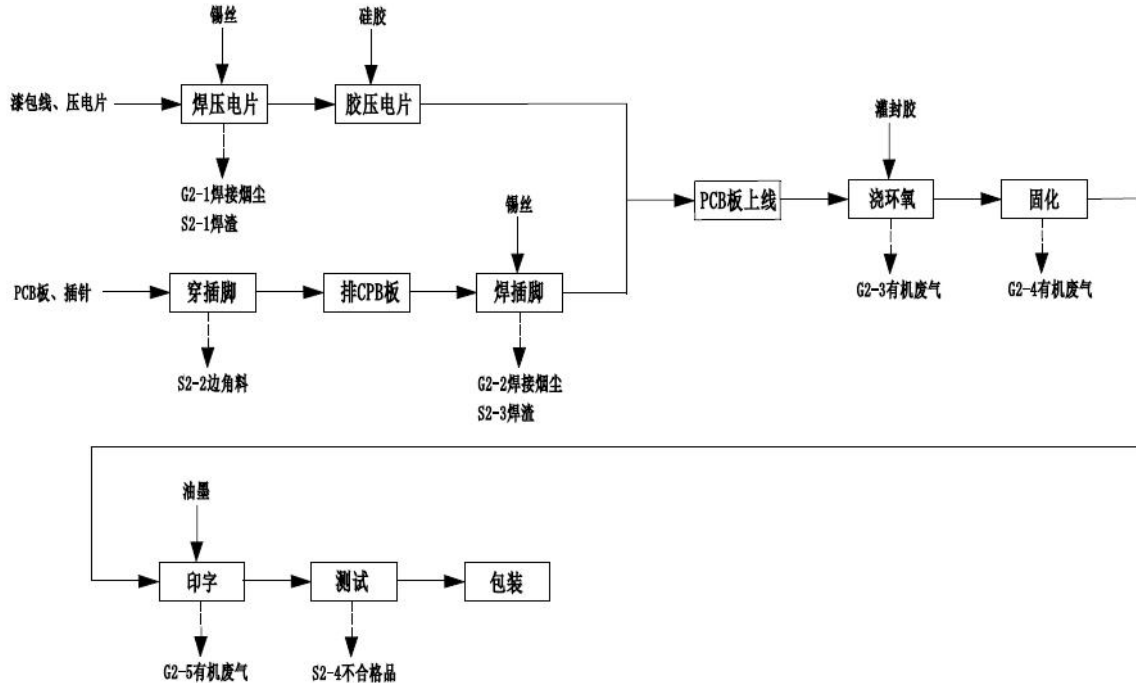


图 2-5 压电式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焊压电片：利用无铅焊锡丝将外购的压电片与漆包线焊接在一起，此工序焊接采用电烙铁仅将锡丝加热不使用助焊剂，产生焊接烟尘 G2-1、焊渣 S2-1。

胶压电片：通过点胶机在外购的塑壳上打入硅胶，然后将焊好的压电片压入塑壳，使其粘结在一起，本项目使用的硅胶为液态硅胶，组分均为稳定性高分子，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挥发，故此工序无废气产生。

穿插脚：将外购的插针按要求穿插到 PCB 板上，部分插针需用剥线机剥去线材头尾的线皮。本项目外购的 PCB 板为整张的线路板，使用过程中需取下 PCB 板，此工序产生承载 PCB 板的废边角料 S2-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排 PCB 板：将焊接好的 PCB 板手工排到工装上，以便于后续自动化操作。

焊插脚：插脚穿插完成后的 PCB 板通过锡丝进行焊接固定，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2 及少量焊渣 S2-3。

PCB 板上线：将加工完成的压电片上的连接线与 PCB 板通过点焊机点焊连接到一起，此过程中采用电烙铁在瞬间完成，无需焊丝及助焊剂，故不产生污染物。上线后的 PCB 板手工压入外购的塑壳中。

浇环氧：部分产品需按客户要求要求在 PCB 板表面加入灌封胶，使其达到防水、保护的的目的。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3。

固化：点入灌封胶的工件在车间内自然固化，固化时间为 12~24h，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4。

印字：通过印字机将油墨印刷到工件上，用以标示产品信息等。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5。

测试：加工完成的产品对声压进行测试，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4。

包装：经测试合格的产品包装入成品库。

(3) 扬声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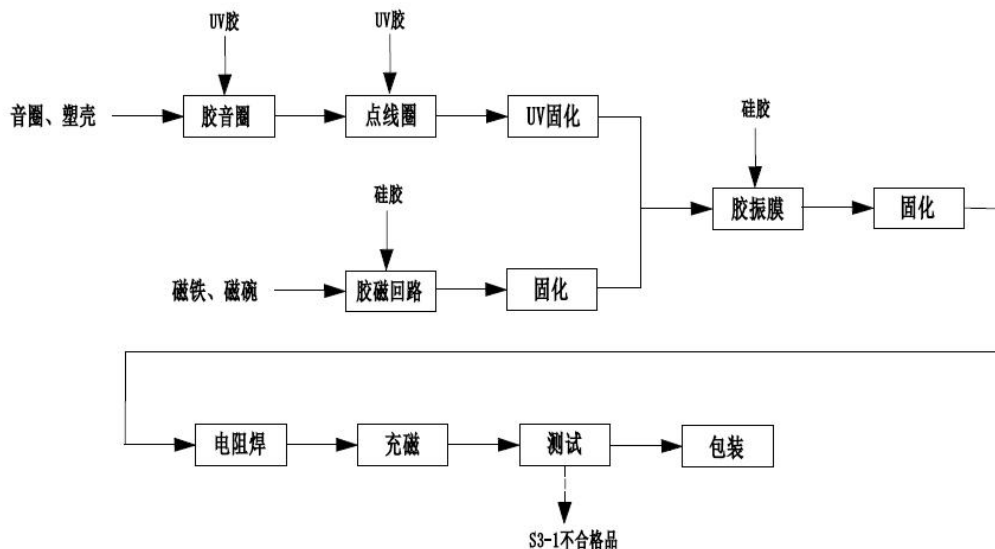


图 2-6 扬声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胶音圈：将外购回来的音圈通过 UV 胶将其固定在塑壳上，本项目 UV 光固化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改性化合物，通过紫外线光照射将胶状液体转变为固体，光固化胶中不含有挥发性物质，因此不产生有机废气。

点线圈：音圈固定后人工从音圈引出引线后，使用 UV 胶将引出后的引线固定在音膜上。

固化：将涂完胶之后的工件放入 UV 光固化机内进行固化，通过紫外线光照射将胶状液体转变为固体，光固化胶中不含有挥发性物质，因此不产生有机废气。固化后的工件由人工从工装上取出便于后续手工操作。

胶磁回路：将外购的磁铁和磁碗利用硅胶粘合在一起，形成磁回路。

固化：涂胶后的产品放置在固化间内自然固化，时间约为 12~24h。本项目使用的硅胶为液态硅胶，组分均为稳定性高分子，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挥发，因此此工序无废气产生。

胶振膜：将外购的振膜通过涂布机利用硅胶固定在半成品工件上。

固化：涂胶后的产品放置在固化间内自然固化，时间约为 12~24h。本项目使用的硅胶为液态硅胶，组分均为稳定性高分子，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挥发，因此此工序无废气产生。

电阻焊：将振膜固定后的工件利用电阻焊机进行点焊，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该工段不产生焊接烟尘及焊渣。

充磁：将点焊后的工件放入充磁机内进行充磁。

测试：充磁后的产品进行极性、纯音、声压等参数测试，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1。

包装入库：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4) 压电蜂鸣器自动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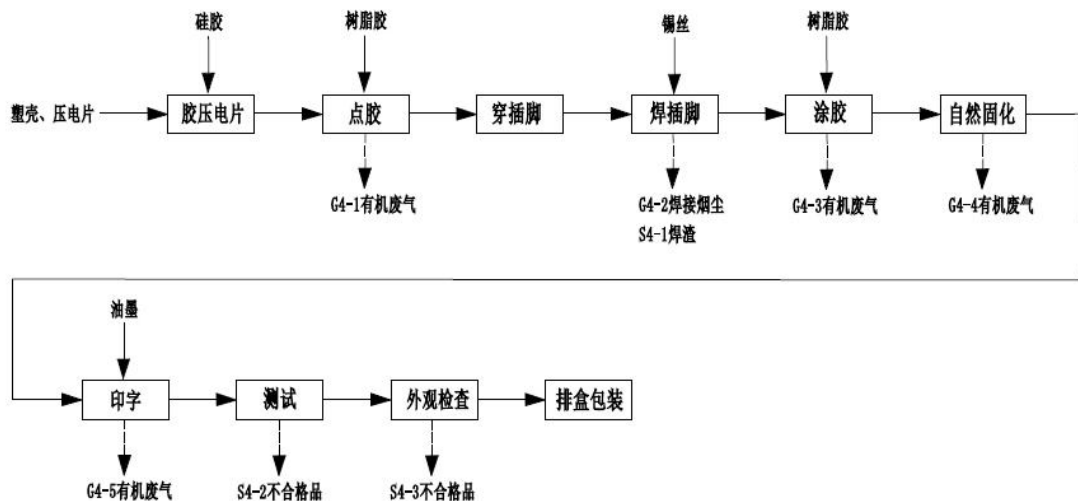


图 2-7 压电蜂鸣器自动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胶压电片：将外购的塑壳、压电片通过硅胶进行粘合固定，硅胶为液态硅胶，组分为稳定性高分子，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挥发，故此工序无废气产生。

点胶：将固定后的工件放置插脚处添加环氧树脂胶，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4-1。

穿插脚：插脚处点胶后，手工将插脚穿至压电片下，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焊插脚：插脚穿完之后利用点焊机进行焊接固定，焊接过程中仅将锡丝加热不使用助焊剂，产生焊接烟尘 G4-2 及少量焊渣 S4-1。

涂胶：在压电片处通过环氧树脂胶进行点胶加固，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4-3。

自然固化：将涂胶后的工放置固化室内进行固化，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4-4。

印字：固化完成后的工件，通过印字机将油墨印刷到工件上，用以标识产品信息等。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4-5。

测试：点胶完成后产品对声压、电流、电阻等参数进行测试，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2。

外观检查：测试完成的工件使用显微镜进行外观检查，此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4-3。

排盒包装：外观检查无误后，进行排盒包装。

入库：测试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5) 压电贴片蜂鸣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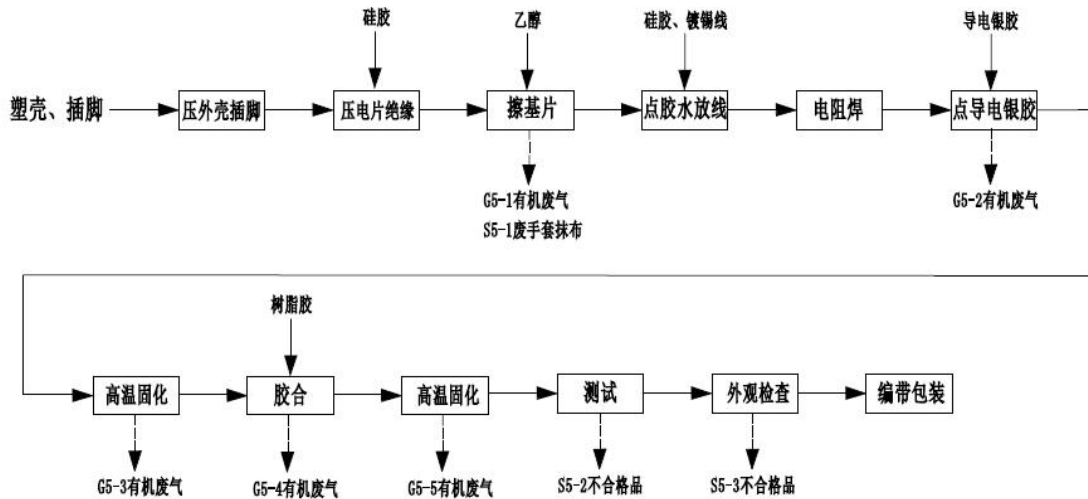


图 2-8 压电贴片蜂鸣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压外壳插脚：将外购的插脚与外壳进行人工组装。

压电片绝缘：使用硅橡胶在外壳插脚处涂胶，使压电片绝缘，并与插脚外壳贴合，该胶水为高性能粘接密封硅橡胶，组分为稳定性高分子，不含挥发性有机组分，因此该工序无废气产生。

擦基片：将涂胶后的工件使用乙醇擦拭基片，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5-1、废手套抹布 S5-1。

点胶水放线：擦拭基片后，使用硅橡胶在基片表面点胶，放入外购的镀锡线，该胶水为高性能粘接密封硅橡胶，组分为稳定性高分子，不含挥发性有机组分，因此该工序无废气产生。

电阻焊：将放线后的工件利用电阻焊机进行点焊，使电线固定在金属表面，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该工序不产生焊接烟尘及焊渣。

点导电银胶：将点焊后的工件放置工作台点入导电银胶，防止工件高温固化导致变形。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5-2。

高温固化：将点胶完成的工件通过电烘箱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温度为 120℃。此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5-3。

胶合：在塑壳内打入环氧树脂胶，然后将工件压入塑壳，使其粘合在一起。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5-4。

高温固化：将加固胶合后的工件通过电烘箱再次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温度为 120℃。此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5-5。

测试：点胶完成后产品对电流、电阻等参数进行测试，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外观检查：测试完成的工件进行外观检查，此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5-3。

编带包装：外观检查无误后，进行编带包装。

入库：测试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5、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并结合企业实际建成情况，分析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1) 废水

环评批复：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竣工验收意见：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验收意见一致。

原有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委托江苏苏寰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污水接管口的废水进行检测（报告编号：SHJC（2025）委 0312，详见附件 15），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4 原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mg/L) | 标准限值 |
|-------|--------------------|-------------|---------|
| 污水接管口 | pH (无量纲) | 7.8 | 6.5~9.5 |
| | COD | 11 | 500 |
| | SS | 8 | 400 |
| | NH ₃ -N | 0.128 | 45 |
| | TP | 0.13 | 8 |
| | TN | 3.28 | 70 |

由上表数据可知，原有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环评批复：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意见：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高温固化废气、浇环氧及固化废气、印字及喷码废气、焊接废气、自动化生产线废气、擦基片废气和点胶废气，其中高温固化废气、浇环氧及固化废气、印字及喷码废气、焊接废气一并经活性炭纤维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自动化生产线废气、擦基片废气一并经活性炭纤维棉+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点胶废气产生量极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验收意见一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委托江苏苏寰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报告编号：SHJC（2025）委 0312，详见附件 15），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5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标准限值 |
|-----------|-------------------|-----------------------|-----------------------|------|
| | | 1#排气筒出口 | 2#排气筒出口 | |
| 测点位置 | / | 1#排气筒出口 | 2#排气筒出口 | / |
| 排气筒高度 | m | 15 | 15 | / |
| 烟道截面积 | m ² | 0.196 | 0.196 | / |
| 烟气温度 | ℃ | 24 | 24 | / |
| 烟气含湿量 | % | 2.2 | 2.0 | / |
| 烟气流速 | m/s | 16.2 | 5.3 | / |
| 标干流量 | m ³ /h | 10424 | 3387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 mg/m ³ | 1.58 | 1.69 | 6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 0.016 | 5.72×10 ⁻³ | 3 |
| 锡排放浓度 | mg/m ³ | 1.00×10 ⁻³ | 1.31×10 ⁻³ | 5 |
| 锡排放速率 | kg/h | 1.04×10 ⁻⁵ | 4.44×10 ⁻⁶ | 0.22 |

表 2-16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检测结果 (mg/m ³)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锡 | |
| 2025 年 03 月 31 日 | 厂界上风向 W1 | 0.49 | | 9.25×10 ⁻⁶ | |
| | 厂界下风向 W2 | 0.73 | | 9.69×10 ⁻⁶ | |
| | 厂界下风向 W3 | 0.74 | | 9.15×10 ⁻⁶ | |
| | 厂界下风向 W4 | 0.81 | | 8.67×10 ⁻⁶ | |
| | 最大值 | 0.81 | | 9.69×10 ⁻⁶ | |
| | 标准限值 | 4 | | 0.06 | |
| | 厂区车间外 W5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1 | 2 | 3 | 平均值 |
| | | 1.01 | 1.08 | 0.81 | 0.97 |
| | 1h 平均浓度限值 | 6 | | | |
|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 20 | | | | |

由上表数据可知，原有项目 1#排气筒、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锡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3) 噪声

环评批复：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竣工验收意见：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验收意见一致。

原有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委托江苏苏寰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报告编号：SHJC（2025）委 0312，详见附件 15），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7 原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昼间监测值 dB(A) | 标准限值 dB(A) |
|---------------------|---------|-------------|------------|
| 2025 年 03 月 31 日 | 南厂界外 1m | 56 | 60 |
| | 西厂界外 1m | 55 | 60 |
| | 北厂界外 1m | 56 | 60 |

注：东厂界紧邻其他企业，未进行噪声监测。

由上表数据可知，原有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环评批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竣工验收意见：本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焊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PCB 板边角料、含有毒有害物质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棉、废包装桶、油水混合物，收集后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验收意见一致，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16。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环节 | 属性 | 废物代码 | 有害成分 | 物理性状 | 危险特性 | 产生量 (t/a) | 贮存方式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不合格品 | 检测 | 一般固废 | SW17 900-003-S17 | / | 固态 | / | 2 | 袋装 | 外售利用 |
| 2 | 焊渣 | 焊压电片、焊插脚等 | | SW59 900-099-S59 | / | 固态 | / | 3 | 袋装 | |
| 3 | 废 PCB 板边角料 | 穿插脚 | 危险废物 | HW13 900-451-13 | 树脂板 | 固态 | T | 0.3 | 袋装 |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 |
| 4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 HW49 900-039-49 | 有机废气 | 固态 | T/In | 2.3 | 袋装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环节 | 属性 | 废物代码 | 有害成分 | 物理性状 | 危险特性 | 产生量 (t/a) | 贮存方式 | 污染防治措施 |
|----|---------------|----------|------|---------------------|--------|------|------|-----------|------|-----------|
| 5 | 废活性炭纤维棉 | 废气处理 | | HW49 900-041-49 | 废气 | 固态 | T/In | 0.1 | 袋装 | 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 6 | 废包装桶 | 原料使用 | | HW49 900-041-49 | 油墨、胶水等 | 固态 | T/In | 0.36 | 堆放 | |
| 7 | 含有毒有害物质废手套/抹布 | 擦基片、员工防护 | | HW49 900-041-49 | 油墨、胶水等 | 固态 | T/In | 0.1 | 袋装 | |
| 8 | 油水混合物 | 空压系统 | | HW09 900-007-09 | 油水混合物 | 液态 | T | 0.6 | 桶装 | |
| 9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 有机物 | 固态 | / | 24 | 桶装 | 环卫部门清运 |

注：“T” Toxicity-毒性，“In” Infectivity-感染性。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0m²，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已建设一处危废库，面积约 15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6、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2-19。

表 2-19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物 | 环评/环评批复量 t/a | 实际排放量 t/a (根据检测数据计算) |
|-------|--------|--------------|-------------------------|
| 废水 | 污水量 | 3264 | 3264 |
| | 化学需氧量 | 1.3056 | 0.036 |
| | 悬浮物 | 0.9792 | 0.026 |
| | 氨氮 | 0.114 | 0.0004 |
| | 总磷 | 0.01632 | 0.0004 |
| | 总氮 | 0.1632 | 0.0107 |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602 | 0.0521 |
| | 锡及其化合物 | 0.0022 | 0.00004 |
| 固体废物 | | 0 | 0 |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核实，原有项目自投产至今，环保执行情况较好，未发生过环保信访、投诉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项目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已安装到位且运行正常，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8、出租方概况

常州新湖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目前共设有 8 幢厂房，本项目拟租用 12 幢 401 室进行生产，位于园区西北侧。

9、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用常州新湖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

④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等污染防治设施由建设单位（常州紫浩电子有限公司）自行建设并实施，在常州紫浩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用地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的环境管理及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紫浩电子有限公司。

⑤本项目雨水口排放口阀门、事故应急池等应急措施依托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主体为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单位 | 现状浓度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 | |
|-------------------|-----------------|-------------------|-------------------|----------------------------------|-----------|------|-----------------------------|-----------|------|
| | | | | 浓度限值 | 达标率 /% | 达标情况 |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 达标率 /% | 达标情况 |
| SO ₂ | 年均值 | μg/m ³ | 8 | 60 | 100 | 达标 | 60 | 100 | 达标 |
| | 日均值 | | 5~15 | 150 | 100 | 达标 | 150 | 100 | 达标 |
| NO ₂ | 年均值 | | 26 | 40 | 100 | 达标 | 40 | 100 | 达标 |
| | 日均值 | | 5~92 | 80 | 99.2 | 达标 | 80 | 99.2 | 达标 |
| PM ₁₀ | 年均值 | | 52 | 70 | 100 | 达标 | 60 | 100 | 达标 |
| | 日均值 | | 9~206 | 150 | 98.3 | 达标 | 120 | / | 达标 |
| PM _{2.5} | 年均值 | | 32 | 35 | 100 | 达标 | 30 | / | 不达标 |
| | 日均值 | | 5~157 | 75 | 93.2 | 不达标 | 60 | / | 不达标 |
| O ₃ |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 | 168 | 160 | 86.3 | 不达标 | 160 | 86.3 | 不达标 |
| CO |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 mg/m ³ | 1.1 | 4 | 100 | 达标 | 4 | 100 |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26），SO₂、NO₂的年评价项目为年平均、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PM₁₀、PM_{2.5}的年评价项目为年平均、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CO的年评价项目为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的年评价项目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 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炼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 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 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

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

(十六)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 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武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为了解接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引用常州科帆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2024 年 01 月 14 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断面取得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HRC24011203，详见附件 7)，监测断面结果详见表 3-2、表 3-3。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 河流名称 | 断面编号 | 断面位置 | 监测因子 | 功能类别 |
|------|------|--------------------|------------------|-------|
| 武南河 | W1 |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 pH、COD、氨氮、 总磷 | III 类 |
| | W2 |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 | |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 断面编号 | 项目 | pH | COD | 氨氮 | 总磷 |
|------------|------------|--------------|-----|-------|------|
| W1 | 最大值 (mg/L) | 7.3 (无量纲) | 13 | 0.656 | 0.08 |
| | 最小值 (mg/L) | 6.9 (无量纲) | 12 | 0.648 | 0.06 |
| | 平均值 (mg/L) | / | 12 | 0.652 | 0.07 |
| | 超标率 (%) | 0 | 0 | 0 | 0 |
| | 最大超标倍数 | 0 | 0 | 0 | 0 |
| W2 | 最大值 (mg/L) | 7.2 (无量纲) | 19 | 0.711 | 0.13 |
| | 最小值 (mg/L) | 7.0 (无量纲) | 18 | 0.703 | 0.12 |
| | 平均值 (mg/L) | / | 18 | 0.706 | 0.12 |
| | 超标率 (%) | 0 | 0 | 0 | 0 |
| | 最大超标倍数 | 0 | 0 | 0 | 0 |
| 标准值 (mg/L) | | 6~9 (无量纲) | 20 | 1.0 | 0.2 |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各断面 COD、氨氮、总磷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2024 年 01 月 14 日检测地表水，引用检测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的评价范围内，引用断面数据有效。

3、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11 日对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噪声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 |
|------|----------|---------------|------|
| | | 昼间 | 夜间 |
| N1 | 东厂界外 1 米 | 50.7 | 45.4 |
| N2 | 南厂界外 1 米 | 50.2 | 45.2 |
| N3 | 西厂界外 1 米 | 52.1 | 43.1 |
| N4 | 北厂界外 1 米 | 51.1 | 43.7 |
| 标准限值 | | 60 | 50 |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常州新湖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对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 X | Y | | | | | |
| 荒田村 | 0 | -163 | 居民区 | 约 50 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 二类功能区 | S | 144 |
| 张家村 | 280 | -162 | 居民区 | 约 200 人 | | SE | 300 |
| 凌道村 | 392 | 0 | 居民区 | 约 100 人 | | E | 373 |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0, 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取保护目标距离厂界最近点位的位置。

(2) 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常州新湖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边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6。

表3-6 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污染物名称 |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监控位置 | 执行标准 |
|-------|--------------------------|----------|-----------------------------------|
| 非甲烷总烃 | 4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7。

表3-7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执行标准 |
|-------|---------------------------|-------------|-----------|-------------------------------|
| 非甲烷总烃 | 6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8。

表3-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类别 | 执行标准 | 取值表号及级别 | 污染物名称 | 单位 | 浓度限值 |
|-------|-------------------------------------|-----------|--------------------|------|---------|
| 污水接管口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表1 B等级 | pH | 无量纲 | 6.5~9.5 |
| | | | COD | mg/L | 500 |
| | | | SS | mg/L | 400 |
| | | | NH ₃ -N | mg/L | 45 |
| | | | TN | mg/L | 70 |
| | | | TP | mg/L | 8 |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及表2中C标准，具体见表3-9。

表3-9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限值

| 类别 | 执行标准 | 取值表号及级别 | 污染物名称 | 单位 | 浓度限值 | |
|--------------|--------------------------------------|--------------|--------------------|------|--------|--------|
| | | | | | 日均值 | 一次监测值 |
|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 表1及表2 C标准 | COD | mg/L | 50 | 75 |
| | | | NH ₃ -N | mg/L | 4(6) | 8(12) |
| | | | TN | mg/L | 12(15) | 15(20) |
| | | | TP | mg/L | 0.5 | 1 |

| 类别 | 执行标准 | 取值表号及级别 | 污染物名称 | 单位 | 浓度限值 | |
|--|--------------------------------|---------|------------|------|------|-------|
| | | | | | 日均值 | 一次监测值 |
| | | 表 1 | pH | 无量纲 | 6~9 | / |
| | | | SS | mg/L | 10 | / |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 | |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0。 | | | | | | |
|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项目边界 | 执行标准 | 级别 | 标准限值 dB(A)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
| 东、南、西、北厂界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类 | 60 | 50 | | |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 | | | | | |
|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COD、NH₃-N、TN、TP。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该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 类别 |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t/a) | 削减量 (t/a) | 排放量 (t/a) | 申请量 (t/a) |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t/a)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水量 | 1216 | 0 | 1216 | 1216 | 1216 |
| | | COD | 0.4864 | 0 | 0.4864 | 0.4864 | 0.0608 |
| | | SS | 0.3648 | 0 | 0.3648 | 0.3648 | 0.0122 |
| | | 氨氮 | 0.0426 | 0 | 0.0426 | 0.0426 | 0.0049 |
| | | 总氮 | 0.0608 | 0 | 0.0608 | 0.0608 | 0.0146 |
| | | 总磷 | 0.0061 | 0 | 0.0061 | 0.0061 | 0.0006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不合格品 | 0.4 | 0.4 | 0 | — | 0 |
| | | 废线脚 | 0.0015 | 0.0015 | 0 | — | 0 |
| | 危险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0.03 | 0.03 | 0 | — | 0 |
| | |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 0.02 | 0.02 | 0 | — | 0 |
| | 生活垃圾 | | 6 | 6 | 0 | — | 0 |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16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3)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p>本项目租用常州新湖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内部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因历时短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从略。</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和喷墨废气。</p> <p>①涂胶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胶进行胶铁芯、胶磁环、点胶及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环氧树脂胶的 VOC 检测报告，环氧树脂胶的 VOC 含量为 4g/kg，环氧树脂胶用量为 0.27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08kg/a，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忽略不计。</p> <p>②喷墨废气</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喷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 检测报告，水性油墨的 VOC 含量为 11.17%，水性油墨的用量为 0.00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56kg/a，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忽略不计。</p> <p>(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p> <p>①加强管理，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设备和操作间（室）的密闭，降低工作时间开、关门频率，减少废气的散逸；</p> <p>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p> <p>③定期检查、检修各生产设备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漏滴和事故性排放；</p> <p>④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p> <p>⑤加强车间通排风和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降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p> <p>本项目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正常状况下可有效控制厂内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要求。</p> <p>(4) 大气监测要求</p> <p>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 所示。</p> |

表 4-1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空气环境 | 无组织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有荒田村、张家村和凌道村；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车间地面不用水进行清洗，必要时采用扫把进行清扫，故无地面冲洗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参考《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按 38m³/(人•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20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16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 废水名称 | 废水量(t/a)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情况 | | 治理措施 | 排放情况 | | 排放方式与去向 |
|------|----------|--------------------|---------|---------|------|---------|---------|--------------------------------|
| | |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 生活污水 | 1216 | pH(无量纲) | 6.5~9.5 | / | / | 6.5~9.5 | /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
| | | COD | 400 | 0.4864 | | 400 | 0.4864 | |
| | | SS | 300 | 0.3648 | | 300 | 0.3648 | |
| | | NH ₃ -N | 35 | 0.0426 | | 35 | 0.0426 | |
| | | TN | 50 | 0.0608 | | 50 | 0.0608 | |
| | | TP | 5 | 0.0061 | | 5 | 0.0061 | |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3。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措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 1 | 生活污水 | pH、COD、SS、NH ₃ -N、TN、TP | 武南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 | DW001 | 是 | 企业总排口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 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浓度限值/(mg/L) | |
| | | | | | | | | | | 日均值 | 一次监测值 |
| 1 | DW001 | 120.009442 | 31.701345 | 0.1216 | 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 | 全天 | 武南污水处理厂 | pH (无量纲) | 6~9 | / |
| | | | | | | | | | COD | 50 | 75 |
| | | | | | | | | | SS | 10 | / |
| | | | | | | | | | NH ₃ -N | 4 (6) | 8 (12) |
| | | | | | | | | | TN | 12 (15) | 15 (20) |
| | | | | | | | | | TP | 0.5 | 1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租用常州新湖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已落实“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1)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南河以南，夏城路以东，沿江高速以北所形成的三角地块，占地 16.8ha，主要收集武进城区、高新区、前黄、礼嘉、洛阳等区域内的生活、生产废水。《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4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2 月取得武进区环保局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4 号)，2009 年 4 月一期工程建成运行。《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湿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8 月取得武进区环保局的批复，“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于 2010 年 9 月通过了武进区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审(2012)245 号)，2013 年开工建设，2015 年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9 年 4 月通过自主环境保护验收。

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 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紫外线配合消毒粉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的尾水 2.5 万 m³/d 经湿地处理后用于十字河生态景观用水，剩余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排入武南河，人工湿地系统处理工艺为表面流湿地-一级潜流湿地-氧化塘-二级潜流湿地-氧化塘工艺。

排污去向：尾水排口设置于武南河南岸，武南河与湖塘河交汇处以东约 970m 处。

设计进出水质：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及表 2 中 C 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武南污水处理厂 2025 年自行监测数据，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二期处理规模 6 万 m³/d，共计 1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16m³/a（约 4m³/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故从水量上来看，本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其服务范围；经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的污水管网已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且企业已取得污水接管意向证明（详见附件 3），故从污水管网建设上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条件。

③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可满足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也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故从水质上来看，本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水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5 所示。

表 4-5 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地表水环境 | 污水接管口 | pH、COD、SS、NH ₃ -N、TN、TP | 1 次/年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的水量、水质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影响，也不会影响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武南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质功能类别。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动绕线机、电阻焊机、台式固定压力机、喷墨机、编带机、单室真空包装机、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均为室内声源，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6。

| 表 4-6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m |
| 1 | 生产车间 | 自动绕线机（8台） | 20A | 65/1 |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3 | 4 | 16 | W, 3 | 55.5 | 昼间 | 25 | 24.5 | 1 |
| 2 | | 台式固定压力机（2台） | / | 83/1 | | 3 | 3 | 16 | W, 3 | 73.5 | 昼间 | 25 | 42.5 | 1 |
| 3 | | 电阻焊机（3台） | 01TD | 85/1 | | 3 | 9 | 16 | W, 3 | 75.5 | 昼间 | 25 | 44.5 | 1 |
| 4 | | 喷墨机（2台） | 7900 | 65/1 | | 6 | 19 | 16 | W, 6 | 49.4 | 昼间 | 25 | 18.4 | 1 |
| 5 | | 编带机（2台） | STC-10 | 75/1 | | 6 | 20 | 16 | W, 6 | 59.4 | 昼间 | 25 | 28.4 | 1 |
| 6 | | 全自动化组装线（2条） | / | 80/1 | | 13 | 16 | 16 | S, 5 | 66.0 | 昼间 | 25 | 35.0 | 1 |
| 7 | | 单室真空包装机（2台） | DZQ400 | 75/1 | | 6 | 25 | 16 | W, 6 | 59.4 | 昼间 | 25 | 28.4 | 1 |
| 8 | | 空压机（2台） | 50H/8 | 85/1 | | 4 | 35 | 16 | W, 4 | 73.0 | 昼间 | 25 | 42.0 | 1 |

注：此处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 噪声防治措施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⑤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⑥厂界及厂内采取绿化措施，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3)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A、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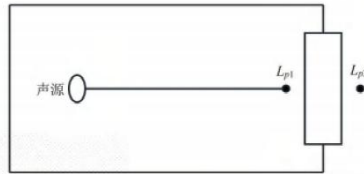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B、预测结果

经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 预测点 | 噪声源 | 源强 dB(A) | 时段 | 贡献值 dB(A) | 标准限值 dB(A) | 达标情况 |
|-----|------|----------|----|-----------|------------|------|
| 东厂界 | 生产车间 | 68.7 | 昼间 | 45.2 | 60 | 达标 |
| 南厂界 | 生产车间 | 68.7 | 昼间 | 41.5 | 60 | 达标 |
| 西厂界 | 生产车间 | 68.7 | 昼间 | 45.2 | 60 | 达标 |
| 北厂界 | 生产车间 | 68.7 | 昼间 | 41.5 | 6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8 所示。

表 4-8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声环境 | 东、南、西、北厂界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1 次/季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 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相关标准对废物类别进行判定，判定结果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项目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 序号 | 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种类判定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废线脚 | 绕线 | 固态 | 铜 | √ | / | 通则 5.2c |
| 2 | 不合格品 | 测试 | 固态 | 铁、金属、塑料 | √ | / | 通则 5.1 |
| 3 | 废包装材料 | 原料使用 | 固态 | 塑料、玻璃 | √ | / | 通则 5.2a |
| 4 |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 清洁生产、个人防护 | 固态 | 环氧树脂胶、水性油墨 | √ | / | 通则 4.1c |
| 5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态 | 有机物、塑料、纸等 | √ | / | 通则 4.1a |

(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线脚、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a.废线脚：本项目绕线过程中会产生废线脚，产生量按漆包线原料用量的 1%计，则废线脚的产生量约 0.0015t/a。

b.不合格品：本项目在一次测试和二次测试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4t/a。

c.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环氧树脂胶和水性油墨拆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按照包装规格计算，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 0.03t/a。

d.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本项目在涂胶、点胶和喷墨等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如胶水、墨水）的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02t/a。

e.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分析，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产生工序 | 固废名称 | 属性 | 废物代码 | 有害成分 | 物理性状 | 危险性 | 产生量 (t/a) | 产废周期 | 贮存方式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利用或处置量 (t/a)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绕线 | 废线脚 | 一般固废 | SW59 900-099-S59 | / | 固态 | / | 0.0015 | 每天 | 袋装 | 外售利用 | 0.0015 | 暂存一般固废堆场 |
| 2 | 测试 | 不合格品 | | SW17 900-008-S17 | / | 固态 | / | 0.4 | 每天 | 袋装 | | 0.4 | |
| 3 | 原料使用 | 废包装材料 | 危险废物 | HW49 900-041-49 | 环氧树脂胶、油墨 | 固态 | T/In | 0.03 | 每周 | 袋装 | 有资质单位处置 | 0.03 | 暂存危废库 |
| 4 | 清洁生产、个人防护 |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 | HW49 900-041-49 | 环氧树脂胶、油墨 | 固态 | T/In | 0.02 | 每周 | 袋装 | | 0.02 | |
| 5 | 生活、办公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 / | 固态 | / | 6 | 每天 | 桶装 | 环卫部门清运 | 6 | 暂存垃圾桶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注：“T” Toxicity-毒性，“In” Infectivity-感染性。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线脚、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废库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内西北侧设置一处危废库，面积约 14m²，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g. 贮存设施应设有观察窗、视频监控，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h. 贮存设施和包装容器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库基本情况见表 4-1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1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废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产生量 (t/a) | 贮存周期 |
|----|--------|--------------|--------|------------|----------|------------------|------|-----------|------|
| 1 | 危废库 | 废包装材料 | HW49 | 900-041-49 | 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 14m ² | 密闭袋装 | 0.03 | 三个月 |
| 2 | |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 HW49 | 900-041-49 | | | 密闭袋装 | 0.02 | 三个月 |

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表

| 序号 | 危废名称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t) | 容器种类 | 占地面积 (m ²) | 贮存周期 |
|----|--------------|------|----------|------|------------------------|------|
| 1 | 废包装材料 | 密闭袋装 | 0.03 | 塑料袋 | 1 | 三个月 |
| 2 |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 密闭袋装 | 0.02 | 塑料袋 | 1 | 三个月 |
| 3 | 通道 | | | | 2 | / |
| 4 | 面积合计 | | | | 4m ²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废库面积应不小于 4m²，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内西北侧设置一处危废库，面积约 14m²，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②一般固废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内西北侧设置一座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0m²，最大可容纳约 10t 的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合计约 0.4015t/a，满足一般固废堆场的容纳要求；废线脚、不合格品均采用袋装堆叠储存，定期外售合法合规单位综合利用。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固废过程监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 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置单位收集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识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通过一系列措施可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 设置位置 | 监控范围 | 监控系统要求 | | | |
|----------------------------------|----------------------|--|--|--|---|
| | | 设置标准 | 监控质量要求 | 存储传输 | |
| 、 贮存设施 |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 (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 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 28181—2016 标准协议。 |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像素以上。 |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
| |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 | | |
| |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 | | |
| | 储罐、贮槽等罐区 |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二、装卸区域 |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5) 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单位应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③危险废物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在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④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B、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各类台账、合同等台账内容。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车间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化学品储存、装卸、运输、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物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采取低挥发的原料，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有害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分区防控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按要求划分污染防治区，工程分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库。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③应急响应措施

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需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泄漏物料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评估

①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环氧树脂胶、水性油墨、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均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其中环氧树脂胶属于可燃物质，因此，企业物质风险类型为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Q_2\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一览表

| 风险物质 | | 最大存储量 (t) | 临界量 (t) | Q 值 |
|------|--------------|-----------|---------|---------|
| 原辅材料 | 环氧树脂胶 | 0.03 | 50 | 0.0006 |
| | 水性油墨 | 0.001 | 50 | 0.00002 |
| 危险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0.03 | 50 | 0.0006 |
| |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 0.02 | 50 | 0.0004 |
| 合计 | | | | 0.0016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③最大可信事故

通过对厂内的风险识别以及类比国内外同行业发生的事故比例，公司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环氧树脂胶、水性油墨泄漏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事故以及易燃/可燃物料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由此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消防废水等）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A、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

胶铁芯、胶磁环、点胶工序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导致环氧树脂胶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同时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喷墨工序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导致水性油墨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B、贮运工程存在的危险因素

环氧树脂胶、水性油墨在储运过程中包装材料倾倒或破裂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其中环氧树脂胶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C、环保工程的危险因素

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若“三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D、次生/伴生污染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物质具有一定潜在的危害，在存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部分物质在泄漏和火灾爆炸过程中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

本项目涉及的易燃/可燃物质若发生大量泄漏时，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可能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喷淋稀释水将伴有一定的物料，若沿雨水管网外排，将对接纳水体产生一定污染；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使事故废水排放处于监控状态，严禁排出厂外，避免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事故废水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3) 风险防范措施

A、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配备灭火器、黄沙等消防设备；安排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部门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B、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生产区、储存区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物料的监管，严防泄漏、流散；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厂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空桶、黄沙等应急物资。

C、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

事故损失；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

火灾、爆炸过程中次生伴生事故：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尾水须拦截在厂区事故应急池内暂存，若处置不当，可能流出厂界或流入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火灾时因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生的烟气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周围空气，危害周围人群健康及对动植物产生一定危害；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引起的各种损伤均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D、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危废库需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清运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存放点。

E、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储存区、危废库；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储存设施；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①一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设置在车间、储存区、危废库，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仓储区、危废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具体采取措施如下：生产区、危废库等地面防腐防渗，配备围挡物、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物料泄漏，采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应急空桶内；若发生大量物料泄漏，采用挡板、沙包等进行围挡，再转移至应急空桶内，并采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缓冲设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V_5 = 10q \times f, \quad q = q_0/n$$

[注：(V₁+V₂-V₃)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装置或槽车、罐车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

取其中最大值。]

式中： $V_{总}$ —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m^3 ；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d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本项目事故缓冲设施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_1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故 $V_1=0m^3$ ；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第 3.6.2 条，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0.010\times 3600\times 2=72m^3$ 。

V_3 ：园区内雨水管网总长度约为 800m，管内径为 0.5m，则雨水管网总容积为 $157m^3$ ，事故时可容纳消防尾水量为 $72.22m^3$ （以雨水管网总容积的 46%计），则 $V_3=72.22m^3$ ；

V_4 ：取 $0m^3$ ；

V_5 ：本项目 q_a 取 1106.7mm， n 取 120 天， f 取 0.1ha，则 $V_5=10\times 1106.7/120\times 0.1=9.2m^3$ 。

综上，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72-72.22)+0+9.2=8.98m^3$

经计算，本项目需设置 $8.98m^3$ 的事故缓冲设施，方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具体采取措施如下：本项目依托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设置 $112.5m^3$ 的事故应急池，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切换阀及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打开切换阀，利用与事故应急池相连的管线将事故废水收集至应急池内，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收集的事故废水委外处置，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应急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根据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提供资料，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已考虑整个园区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已在园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切换阀及相应管线，并在园区南侧设有 $112.5m^3$ 的事故应急池，收集的事故废水委外处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故本项目应急措施依托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是可行的。

③三级防控措施

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具体采取措施如下：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即：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阀门，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并在厂界附近的市政雨水井采用堵囊或沙包进行封堵，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市政雨水管网中，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河流。

如已进入附近河流，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关闭关联河道上的闸阀；视情况在污染区上、下游使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事故废水控制和封堵措施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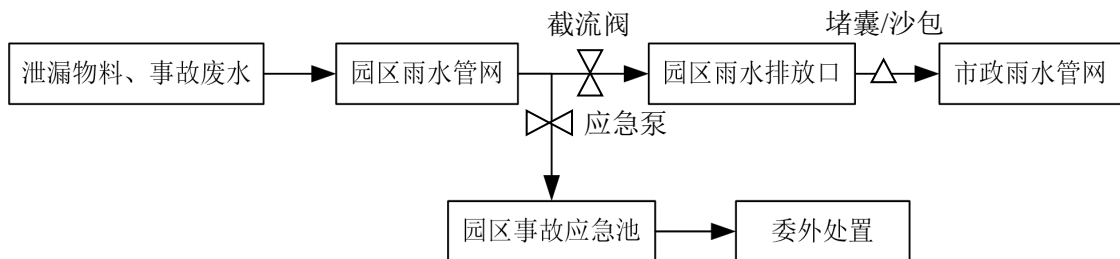


图 4-2 事故废水控制和封堵系统示意

(4) 应急处置措施

①当厂区内环氧树脂胶、水性油墨发生小量泄漏时，立即翻转包装材料使泄漏口朝上，利用黄沙进行覆盖，再用铁锹转移至应急空桶内；发生大量泄漏时，利用防渗漏托盘进行收集，再用铁锹转移至应急空桶内。

②当厂区内易燃/可燃物料如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时，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以用黄沙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各风险区域设置灭火器、黄沙、应急空桶等，并设置应急物资库，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应急堵漏器材、沙包等应急物资、器材。

(5)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3795—2020）等

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公司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进行培训。关注应急预案与本厂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可操作性，并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

建设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当地政府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6) 评价小结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危险性较低，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重点风险源监控的基础上，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存在的风险因素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风险受体进行撤离。**企业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环境风险可有效防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8、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常州新湖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 大气环境 | 无组织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pH、COD、SS、 NH ₃ -N、TN、 TP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 |
| 声环境 | 自动绕线机、压力机、电阻焊机、喷墨机、空压机等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
| 电磁辐射 | 无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线脚、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p> <p>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p> <p>③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④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依托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南区）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切换阀及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并在园区南侧设置 112.5m³ 的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打开切换阀，利用与事故应急池相连的管线将事故废水收集至应急池内，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其控制在园区内，防止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p> |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①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②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p> <p>③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张贴上墙。</p> <p>④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做好各类环保管理台账。</p> <p>⑤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p> | |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有效防控。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水 | | 废水量 | 0 | 0 | 0 | 1216 | 0 | 1216 | +1216 |
| | | COD | 0 | 0 | 0 | 0.4864 | 0 | 0.4864 | +0.4864 |
| | | SS | 0 | 0 | 0 | 0.3648 | 0 | 0.3648 | +0.3648 |
| | | NH ₃ -N | 0 | 0 | 0 | 0.0426 | 0 | 0.0426 | +0.0426 |
| | | TN | 0 | 0 | 0 | 0.0608 | 0 | 0.0608 | +0.0608 |
| | | TP | 0 | 0 | 0 | 0.0061 | 0 | 0.0061 | +0.0061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不合格品 | 0 | 0 | 0 | 0.4 | 0 | 0.4 | +0.4 |
| | | 废线脚 | 0 | 0 | 0 | 0.0015 | 0 | 0.0015 | +0.0015 |
| 危险废物 | | 废包装材料 | 0 | 0 | 0 | 0.03 | 0 | 0.03 | +0.03 |
| | | 沾染有毒有害 物质的废弃物 | 0 | 0 | 0 | 0.02 | 0 | 0.02 | +0.0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及设备清单
- 附件 3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营业执照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7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9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10 环评公示承诺书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13 企业法人信息表
- 附件 14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5 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 附件 16 原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7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的批复
- 附件 1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9 环氧树脂胶、水性油墨的 MSDS 报告和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20 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4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9 常州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委托书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年产 1800 万只电声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常州紫浩电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环评公示承诺书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受常州紫浩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年产 1800 万只电声器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常州紫浩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公示文本在报批环保部门审查后常州紫浩电子有限公司将根据各方面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年产 1800 万只电声器件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年产 1800 万只电声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800 万只电声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对报批的环评文件进行了审查，特做如下承诺：

一. 我单位为环评编制中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治理措施、附件、附图以及相关基础数据等）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错误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二. 我单位对环评中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规划布局（包括生产车间布局、生产设备布局、管线工程等）、环保要求（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总量、污染物排放标准、风险防范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和环评结论进行了核实，我单位已知晓上述内容，并全部予以认同。

三. 我单位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在建成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承诺方：常州紫浩电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联系方式：